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1	55.4	(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4	26.1	(6.5)%
淨利潤率(%)	48.7	47.1	1.6百分點
淨息差(%)	12.2	15.5	(3.3)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87	6.29	(6.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87	6.24	(5.9)%
已宣派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6	1.9	(15.8)%
	於2016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637.8	674.1	(5.4)%
資產總額	824.4	854.6	(3.5)%
權益總額	481.0	463.0	3.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50,124	55,386
其他收入	5	3,887	950
行政開支	6	(14,583)	(16,381)
經營溢利		39,428	39,955
融資成本	7	(10,651)	(8,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77	31,666
所得稅開支	8	(4,417)	(5,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360	26,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a)	5.87	6.29
— 攤薄(港仙)	9(b)	5.87	6.24
股息	10	6,640	7,8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46	60,660
投資物業		79,600	76,860
可供出售投資		625	625
應收貸款	11	57,250	97,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	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008	235,75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580,536	576,529
應收利息	12	15,426	15,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	987
收回資產		8,603	5,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1	20,791
流動資產總額		627,385	618,810
資產總額		824,393	854,5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476,840	458,819
權益總額		480,990	462,969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5	5,54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62,005	88,951
應付稅項		4,739	2,4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48,815	179,251
應付股息		6,640	—
流動負債總額		226,774	276,16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4	112,627	111,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2	3,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629	115,431
負債總額		343,403	391,6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4,393	854,569
流動資產淨額		400,611	342,6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7,619	578,4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¹⁾

(1) 於本集團201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本集團201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本集團2019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該等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分部之分析或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期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u>50,124</u>	<u>55,386</u>
其他收入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40	–
租金收入	<u>1,147</u>	<u>950</u>
	<u>3,887</u>	<u>950</u>

6 行政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431	5,386
廣告及營銷開支	2,865	3,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	1,497
購股權開支	301	1,511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933	699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640	–
撥回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883)	–
就收回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65	–
其他開支	<u>3,996</u>	<u>4,161</u>
	<u>14,583</u>	<u>16,381</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3,508	1,787
銀行透支利息	183	11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2,053	1,744
債券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4,538	4,218
其他借款利息	369	430
	<u>10,651</u>	<u>8,28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5年：16.5%)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372	5,5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	60
遞延所得稅	(97)	(40)
	<u>4,417</u>	<u>5,583</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360,000港元(2015年：26,083,000港元)除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5年：415,000,000股)。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360	26,08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87</u>	<u>6.2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360	26,0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7,83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87</u>	<u>6.24</u>

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因此於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15年：1.9港仙)。中期股息6,640,000港元並未確認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負債。其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總額為6,640,000港元，已於2016年9月宣派及批准，並於2016年10月派付。

11 應收貸款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641,009	676,589
減：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1,841)	(1,791)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1,382)	(742)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637,786	674,056
減：非流動部份	(57,250)	(97,527)
流動部份	580,536	576,529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2016年9月30日，已作出應收貸款額外整體減值640,000港元(2015年：742,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綜合其所有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應收款項，並採用過往減值率對應收貸款進行整體減值評估。過往減值率採用最近3個財政期間內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確認減值虧損佔相關年結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80,536	576,529
2至5年	17,901	73,479
5年以上	39,349	24,048
	637,786	674,056

12 應收利息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15,426</u>	<u>15,197</u>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33,196	141,565
銀行透支	13,619	23,686
其他借款	<u>2,000</u>	<u>14,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48,815</u>	<u>179,251</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 (2016年3月31日：3.2%)。

為數2,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4,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2016年3月31日：由6.5%至8.0%)計息及須在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46,815,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65,251,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金額為79,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76,8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持有之賬面淨值為58,539,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9,28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及
- (iii)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4 債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結餘，有關債券之票面年息率分別為6.0%(2015年：6.0%)及4.5%(2015年：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贖回債券二。

於2016年9月30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為112,627,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1,451,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按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範圍內。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171	2,059
2至5年內	44	404
	<u>1,215</u>	<u>2,463</u>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一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天晶實業」)之利息開支	<u>2,053</u>	<u>1,744</u>

有關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6.5% (2015年：6.5%) 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150,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已動用其中62,005,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8,951,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5% (2016年3月31日：6.5%)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至今近20年，我們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中期期間」），我們以知名及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品牌名稱，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於2016年中期期間，隨著樓價及成交量回升，香港物業市況轉趨暢旺。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不穩，預料美國息率將有所調高，加上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現今香港物業市道難以預測且挑戰重重，故此我們以審慎態度進行按揭貸款業務乃至關重要。

為盡量降低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拖欠風險，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我們繼續收緊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產品，藉以重新均衡及調整旗下按揭貸款組合。儘管上述審慎措施令按揭貸款組合整體質素有所改善，惟難免會對2016年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利息收入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首度錄得跌幅，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中期期間」）之55,400,000港元減少9.6%至2016年中期期間之50,100,000港元。淨息差亦受壓，由2015年中期期間之15.5%減至12.2%。由於我們對按揭貸款業務採取審慎措施，應收按揭貸款由2016年3月31日之674,1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之637,800,000港元（扣除撥備後），亦是自本公司於2013年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跌幅。

我們認為，儘管近期香港物業市況反彈，樓價及成交量均呈現理想增長，然而，預料息率將有所調高、全球經濟動盪以及香港政府頒佈新措施調高買賣物業之印花稅，致使我們管理按揭貸款業務時更為謹慎。我們認為定期採取上述審慎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時期實屬必要，而該等措施可令我們旗下按揭貸款業務更為穩健，以彌補對淨利息收入及按揭貸款組合之影響。

行業回顧

近期公眾日益關注有騙徒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利用詐騙手法誘使有意借貸之市民委託彼等與放債人安排貸款，並於過程中巧立名目收取各種高昂費用。為打擊有關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更有效地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各方分開收費，確保有意借貸的市民私隱得到更佳保護，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以及提醒市民借貸要審慎。該等額外牌照條件將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

我們認為，我們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我們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按揭貸款業務。我們相信，該等有關與財務中介人聯繫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按揭貸款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我們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我們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按揭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從而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2015年中期期間之55,400,000港元，減少5,300,000港元或9.6%至2016年中期期間之50,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中期期間我們從按揭貸款組合賺取之利息差額減少。

行政開支

於2016年中期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為14,600,000港元(2015年：16,4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評估之撥備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整體行政開支減少11.0%，主要由於期內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故購股權開支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6年中期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為10,700,000港元(2015年：8,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發行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由2015年中期期間之8,300,000港元增加2,400,000港元或28.9%至2016年中期期間之1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增加。

淨息差

物業按揭貸款之淨息差由2015年中期期間之15.5%，收窄至2016年中期期間之12.2%。誠如上文所述，定期採取審慎措施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淨息差相應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6年及2015年中期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24,400,000港元及26,100,000港元，跌幅為6.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於2016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控股股東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於2016年中期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8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0,8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62,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0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8,8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79,300,000港元)及債券為112,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1,500,000港元)。

於2016年中期期間，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5%至7.0%之年利率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滿7年時償還。

於2016年中期期間，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6年9月30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5,4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

於2016年中期期間，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利息覆蓋率、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闡述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中期期間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77	2.24
負債比率 ⁽²⁾	0.63	0.7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淨息差比率 ⁽³⁾	12.2%	15.5%
股本回報率 ⁽⁴⁾	10.1%	11.7%
利息覆蓋率 ⁽⁵⁾	3.4倍	4.8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將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負債比率乃將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淨息差比率乃將於各期間結算日之年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按年計算融資成本之年利息收入)除以應收按揭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將於各期間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化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乃將相關期間之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6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要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2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6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5,400,000港元(2015年：5,4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鼓勵彼等及／或吸引以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努力。於2016年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19,6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價值58,5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9,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79,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76,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2016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未來發展及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近期香港物業市況反彈，樓價及成交量有所回升，然而金融市場陷入困境及經濟環境不穩令我們的按揭貸款業務百上加斤。最近調高物業交易之印花稅亦為物業市場進一步增添不明朗因素。然而，藉著我們於按揭貸款業務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目前經濟困境可造就我們整合及擴展按揭貸款業務及組合之機會。於2016年中期期間，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我們繼續收緊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淨值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繼續重新均衡及調整旗下按揭貸款組合。我們相信定期採取該等審慎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難以預料之困局之中尤其重要及不可或缺。我們亦正準備推出新放債產品，務求把握新市場分部機遇，並多元化發展整體業務及分散放債業務之市場風險。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及人力進行廣告宣傳，以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及發展旗下產品及服務。我們深信，業務擴張及利息收入增長將於未來幾年締造更穩健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回饋股東及利益相關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6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於2016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16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2016年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15年：1.9港仙)，將派付予於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已宣派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確保享有已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拼搏投入，向彼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